

收文編號：1100000957

議案編號：1100224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68

案由：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預備文官團」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選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選秘二字第 1101100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5 款第 2 項考選部通過決議第(三)項，檢送本部「預備文官團」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書面報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辦理。
- 二、通過決議第(三)項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384-1385 頁)，請考選部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備文官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蔡副院長其昌(含附件)、吳立法委員玉琴(含附件)、吳立法委員怡玳(含附件)、李立法委員貴敏(含附件)、周立法委員春米(含附件)、林立法委員為洲(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劉立法委員世芳(含附件)、蔡立法委員易餘(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運鵬(含附件)、鄭立法委員麗文(含附件)、賴立法委員香伶(含附件)、鍾立法委員佳濱(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含附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選部「預備文官團」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三) 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立意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

幸蔡總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宣示：宣示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而後，考選部表示，將借鏡於新加坡文官體制的運作，跨部會並會同大學合作規劃成立「預備文官團」。其初步規劃方案為，作為高階文官的預備隊，招攬對於公共事務與公共服務有優秀表現的大學校院有志青年，協助其進行公職生涯規劃；作為具有議題導向的地方發展先鋒，協同地方政府培育文官團參與地方發展議題的方案，實地關懷在地治理。並也可作為培育弱勢子弟，或及早招納與培育國家發展所需的特定種類專業人才。

該等宣示實為國民引領期盼，惟原定民國 109 年 8 月要召開之研討會因故延期，未能即時進行政策擬制，本案尚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備文官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

考選部說明：

本部為強化招募優質公務人力，鼓勵有志公職之青年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並增進對公務體系就業環境之熟悉，提早進行生涯規劃，推動成立「預備文官團」，加強培養其文官應有的基本素養及為民服務的熱忱，提供提早接觸公務體系的機會，瞭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組織文化，俾於通過國家文官考試後，縮短適應期，儘早熟悉業務，並得安定留任公務體系，以提升國家文官體系之質量。有感於地方政府因職務列等及工作條件較中央機關留才不易，「預備文官團」將優先以「地方文官先鋒隊」為推動計畫，以地方發展議題為主軸，實地參與在地治理，共創地方翻轉之價值。

有鑑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實施「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已行之有年，有豐富的人才與公部門機關媒合見習經驗，為利「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先鋒隊計畫順利推動，本部與該署合作，本部為主辦機關，該署為協辦機關，由該署負責提供「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名額、協助本部徵選適宜學生、提供見習津貼及見習機關負擔之勞保費，並辦理見習前講習及見習心得分享活動等。再與地方政

府洽談，由地方政府合作提供見習環境與實務研習等行程，以增進其對公務體系之瞭解及共同協處地方政府相關政策之研擬與推動。

本部「預備文官團-地方文官先鋒隊」研習內容和期程，預定於 110 年 7-8 月進行，研習時數計 100 小時，日程規劃 12.5 日，每日 8 小時（成果發表會為 4 小時），內容涵蓋訓練課程、實務研習、實地參訪、專題研討及分組成果發表及評審。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函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報大專生「預備文官團」名額，有關學生研習活動費用、業師費、研究費及其他費用等亦編列預算支應，「預備文官團」計畫除研習規劃外，尚需經費充裕以利圓滿達成任務，敬請委員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